

惡房東、惡房客，退散！

本院消保處為建立健全之租屋市場秩序，解決惡房東以不合理之房屋租賃契約條款坑殺租屋族，或租霸房客惡意破壞房屋所造成之租屋消費糾紛，已審議通過內政部所研擬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俟內政部公告施行後，即可上路。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為解決出租人(下稱房東)超收、不當苛扣及拒不返還擔保金(押金)爭議，明定房東所收之擔保金(押金)之數額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房屋租金之總額、擔保金(押金)原則上應於租期屆滿或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下稱房客)交還房屋時返還。
- 二、為防止房東不當超收水、電費，並解決相關費用分擔方式不公爭議，明定房東應載明租賃期間水、電費之單價(例如：每度__元)，並以勾選之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負擔方式。
- 三、為解決房屋及附屬設備毀損該由何人負責修繕爭議，明定房東負責修繕為原則，但是損壞係因可歸責於房客之事由所造成時，房東即不負修繕義務。
- 四、為解決租賃一方無預警提前終止租約，造成他方要臨時搬家或房屋閒置爭議，本案設計有提前終止租約之選項、應提前通知之期間，違約時之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1個月租金。
- 五、為防範房東利用契約條款，逃漏所得稅及其他稅賦，明定定型化契約「不得約定」房客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不得約定」房客不得遷入戶籍、「不得約定」應由房東負擔之稅賦若較出租前增加時，其增加部分由房客負擔之內容或文字。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房客，若租約有兩頁以上，宜蓋上騎縫章，避免被抽換；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錄音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可以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若遇有租約內容與「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房東修改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倘租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金管會提醒民眾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係指含有宣告利率之人身保險商品，目前市場上常見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等，金管會表示，此類商品之本質仍為保險商品，保險公司會收取提供保險保障之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且宣告利率並非保證，民眾購買時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為惟一考量，購買前應詳細了解商品內容，並審慎評估自身保險保障需求。

金管會表示，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依其商品特性於商品名稱上均冠有「利率變動型」等文字。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型保險與一般傳統型人身保險最大差異點在於額外提供宣告利率累積部分保單價值，以作為未來相關回饋之依據。宣告利率之目的在於建立對保戶之利率回饋機制，讓保戶得於市場利率上升時，可能因該保單對應之資產投資績效超過保單預定利率而額外享有增加保額等回饋，不會因而提前解約。回饋金額是由保險公司定期計算後提供給保戶，通常保險契約會約定給付方式。但宣告利率並非保單全期固定或保證，保險公司會定期公布各商品適用之宣告利率，該利率之適用期間會依商品設計有所不同(常見為1個月或1年)。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公司對利率變動型保險所宣告之利率雖有高低之差異，消費者於購買此類商品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考量，仍應詳細檢視商品保險範圍是否符合自身需求，且購買前應多比較參考相關公開資訊後挑選保險公司投保。
- 二、本會除要求保險公司於銷售保險商品時，其所使用之廣告、文宣及行銷話術不得單獨以宣告利率或保單報酬率等條件與其他金融商品作比較外，亦要求不宜僅以投資目的來銷售因而扭曲保險保障之本質，俾避免消費者誤解而致糾紛。
- 三、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雖具有利率回饋機制，但因其為長期契約，若保戶欲辦理提前解約，保險公司仍會收取解約費用，保戶可能因提前解約而導致無法拿回所繳保險費之全部金額。
- 四、另部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費及保險金等款項給付之幣別均為外幣，購買時應特別注意匯率風險。消費者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前可向保險公司索取保單條款樣張，充分了解保險商品內容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驚！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至 104 年受理 2,565 件電子煙檢體之結果顯示 70%含有具成癮性之尼古丁；另該署於 103 年間自各地方縣市衛生局、警察局及關務署送驗之電子煙中，隨機抽驗 31 件，發現 100%含有甲醛、90.3%含有乙醛，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

含尼古丁電子煙具成癮性，過量、中毒頻傳

電子煙含尼古丁之濃度約 2-18mg/ml(一般約 6 mg/ml)，一瓶 30ml 補充液即含 180mg 尼古丁，相當於 225 支紙菸(超過 11 包菸)。若以每支煙匣可注入 2-6ml 計算，尼古丁量約相當於 12-36 根紙菸。因消費者不易控制使用量，非常容易過量。根據「小兒科期刊」(Pediatrics)2016 年 5 月 9 日發表最新醫學研究指出，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之間，「全美中毒資料系統」(National Poison Data System)接獲 2 萬 9,141 起 6 歲以下孩童因為尼古丁或菸草中毒的案例。發現 6 歲孩童因為尼古丁或菸草而中毒者在這段期間平均每個月高達 729 起，其中電子煙造成孩童中毒的案件增加幅度最為驚人，從 2012 年每月平均 14 件增至 2015 年每月平均 223 件，經調整季趨勢後成長達 1,493%之多，相較於接觸普通菸品中毒的孩子，因接觸電子煙而住院的比率是接觸普通菸品中毒者之 5.2 倍，而出現嚴重症狀比率為接觸普通菸品之 2.6 倍，甚至有一個死亡案例。

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

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電子煙中，100%含有甲醛，90.3%含有乙醛，二者皆有致癌性。依據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簡稱 IARC)癌症因子分類，甲醛歸類為 1 級(確定為致癌因子)，乙醛 2B 級(可能為致癌因子)。此外，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引起咳嗽、喘鳴、胸痛及支氣管炎，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

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

電子煙係由鋰電池點燃，而鋰電池受損後可發生自燃，導致溫度升高。美國聯邦緊急事務處理總署(FEMA)指出，電子煙存放的環境、周圍的溫濕度、充電的環境、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如灼傷、電池爆炸等。國外曾發生多起因電子煙爆炸而使吸食者受重傷，或因電池自燃引發飛安事故的例子。因此，目前國際上(包括我國)均已禁止乘客與組員在飛機上吸食電子煙，並禁止託運，桃園地院 105 年 4 月 29 日亦曾就乘客於飛機上吸食電子煙，依涉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102 條第 1 項非法使用干擾飛航器材罪，處罰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

電子煙亦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

因電子煙油可隨意添加，國內外已查獲多起電子煙含毒品之案例，包括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成分，可能讓使用者因此染上毒癮，嚴重戕害身體健康。國外研究亦顯示電子煙煙霧中，除尼古丁、甲醛和乙醛外，實際上仍含有許多化學物質，如丙二醇、二甘醇、可丁寧、毒藜鹼、菸草生物鹼或其他超微粒子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於長期施用後，對使用者可能產生癌症及其他疾病之健康危害。

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違反者，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販售業者可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若含有尼古丁，則屬偽劣假藥，依藥事法處理，製造或輸入者，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販售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倘電子煙產品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可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銷燬之。海關現已加強辦理電子煙及相關產品邊境查核，杜絕相關產品進入國內。

104 年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各單位送驗檢體數量已達 2,134 件，其中高達 7 成 (1,428 件) 檢驗含尼古丁，已移送檢警單位偵辦共 285 件。各地方政府自 98 年 1 月迄 105 年 3 月底止，已依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共稽查 127 萬 2,369 件，裁罰電子煙違規案件共計 138 件，罰鍰總計 69 萬 1,000 元。

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知各縣市的高中職以下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吸食或販售電子煙，應將電子煙函送警察局(少年隊)以利追查來源；對於吸食者，若其吸食成分含有毒品或尼古丁者，則比照「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計畫」辦理或轉介協助接受尼古丁戒治與輔導；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課程，推動校園衛生教育宣導，以杜絕電子煙之危害。國民健康署再次呼籲，目前國內並未核准電子煙製造、輸入或販售，故電子煙並非合法藥物或菸品。

金管會開放父母可提供存款帳戶連結子女的記名式電子票證，進行自動加值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現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已與信用卡發卡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聯名卡，其最大特色是具備「自動加值 (Autoload)」功能，亦即當電子票證於當次消費餘額不足或餘額低於一定金額以下時，可由信用卡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電子票證內，讓持卡人在小額消費時更便利。

金管會表示，為讓未能持有電子票證聯名卡的民眾，亦可享有電子票證消費時的自動加值功能，該會已研議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透過連結存款帳戶，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同時為使該項業務有適當的風險控管，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邀集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開會研商後，研訂該業務風險控管原則，重點如下：

一、記名式電子票證可連結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含轉帳卡)，並以連線方式，由該存款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電子票證內。

二、連結之電子票證張數、存款帳戶數及自動加值金額限制：

(一)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屬同一人時，依發行機構內部之電子票證加值規範辦理。

(二)存款帳戶所有人與持卡人非同一人：

1、每位持卡人於每家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限辦一張連結他人存款帳戶之電子票證，且每張電子票證限連結一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自動加值金額限制

(1)就電子票證端，每張電子票證每次最高自動加值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每日最高自動加值總額為3,000元。

(2)就存款帳戶端：每個存款帳戶每月最高可提供他人電子票證自動加值之總額為3萬元。存款帳戶所有人可依需求與往來金融機構約定更低金額。

三、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存款帳戶所在金融機構應即時通知或以每月對帳單通知帳戶所有人自動加值訊息。

本項業務開放後，父母可提供存款帳戶連結子女的記名式電子票證，讓子女在買午餐或文具用品，不致因為電子票證餘額不足，而無法完成交易。另外，成年子女也能以自己的存款帳戶連結年長父母的記名式電子票證，年長父母在電子票證交易餘額不足時，就不需要去找尋可以加值的地點儲值。因此本項業務可望為民眾帶來更便利的消費經驗，讓電子票證的小額支付功能更智慧、更靈活。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有意辦理該項業務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可依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檢附營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該會提出申請。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8968-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嬰兒包巾」檢測結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加強嬰兒包巾商品安全之把關，105年3月於新竹地區之各大百貨公司、賣場及商家隨機購買15件嬰兒包巾，進行「品質項目」檢測及「中文標示」檢查，檢測結果「品質項目」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中文標示」部分經初步檢查有7件不符規定。

標準檢驗局表示，本次購樣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及依據「織品標示基準」查核中文標示，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游離甲醛」及「禁用之偶氮色料」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二、中文標示：

初步檢查結果計7件(項次1、5、6、9、11、12、13)不符「織品標示基準」規定，不符合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附縫洗標之「不可乾洗」圖案，缺少「乾洗」兩字，計2件(項次1、5)。
- (二) 未標示尺寸或尺碼，計2件(項次6、12)。
- (三) 附縫洗標缺少「乾洗」圖案(項次9)。
- (四) 附縫洗標之「不可熨燙」圖案(請參照織品標示基準)，與文字說明「中溫熨燙」不符，及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缺少「輕扭」兩字(項次11)。
- (五) 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中標示「60°C」，正確圖案亦請參照織品標示基準(項次13)。

標準檢驗局說明，「中文標示」經初步檢查未符合「織品標示基準」規定部分，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處理，可依該法第15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生產、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標準檢驗局強調，「游離甲醛」屬毒性化學物質的一種，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慢性危害且使皮膚產生過敏，若吸入過量更會造成肺功能減弱，甚至擾亂細胞代謝，造成細胞病變。「禁用之偶氮色料」部分，因某些偶氮色料被人體吸收後，在人體內經還原裂解可能產生芳香胺，而這些芳香胺化學物質已證明具有致癌或引起腫瘤病變等危害性。

標準檢驗局呼籲業者，應製造或進口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之「嬰兒包巾」並落實商品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亦建議消費者選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選購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商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標示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二、檢查標示是否完整，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警語等標示內容。
- 三、建議挑選嬰兒包巾時，除以手觸摸檢視布料質感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四、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wSite/mp?mp=65>)」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105 年度「嬰兒包巾」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 型號	產地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 (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 (商店名稱、地址、 電話)	價格 (單價/元)	標示初步檢查結果	品質檢測結果
1	春夏抱巾	酷咕鴨	75×75 cm KU2144	臺灣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 2 段 290 巷 27 號/0800-223358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正分公司/新竹縣竹北 市中正西路 178 號 1 樓/ 03-5556235	464	△中文標示： 附縫洗標之「不可乾洗」圖 案，缺少「乾洗」兩字。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2	絨毛便利 包巾	藍色企鵝	初生嬰兒至 6 個月	臺灣	雪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8 號 4 樓之 3/02-26277298	康立藥局/新竹縣竹北 市中正東路 288 號 /03-5518093	472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3	有機棉嬰 兒包巾	小獅王辛巴	75×73 cm S5075	臺灣	美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六路十 四街 64 號 1 樓/04-26390955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分公司/新竹縣竹北 市三民路 3 號 1 樓/ 03-5520508	570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4	包巾	Baby City	F BB836187P	臺灣	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 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8 樓/02-27986888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新竹 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00 號 /03-5505158	662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5	530 花蝶紗 布包巾	WOOTTON	78×75 cm	臺灣	建毅企業有限公司/臺中市 東勢區中正 1 巷 27 之 1 號/ 04-25884175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新竹 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00 號 /03-5505158	403	△中文標示： 附縫洗標之「不可乾洗」圖 案，缺少「乾洗」兩字。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6	嬰兒抱毯	舒適牌	30311	臺灣	舒福製衣廠有限公司/高雄 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61-7 號/ 07-7496761	俏媽咪婦幼親子館/新竹 縣竹北市莊敬南路 100 號 /03-5505158	288	△中文標示： 未標示尺寸或尺碼。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7	鋪棉印花 包被	愛儂寶貝	76×76 cm AN-9255	臺灣	佳美嬰兒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8 號 22 樓/02-27007215	大潤發忠孝店/新竹市忠 孝路 300 號/0800-010020	520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8	小優綿毛 巾布包巾	US BABY	90×90 cm GU20630B/P	臺灣	臺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30 號/ 0800-281557	大潤發忠孝店/新竹市忠 孝路 300 號/0800-010020	539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9	40 支棉顏 色繡花包 巾	嬰之華	75×75 cm 838	臺灣	嬰之華企業有限公司/嘉義 縣水上鄉三界村 12 鄰三界 埔 229 號/05-2307885	大潤發忠孝店/新竹市忠 孝路 300 號/0800-010020	339	△中文標示： 附縫洗標缺少「乾洗」圖 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0	包巾	les enfants	3M	臺灣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1 巷 60 號/02-87976699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門市部/新竹市中山路 78 號/03-5215623	590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1	春夏印花抱巾	Yummy Rabbit	75x75 cm YM86803	臺灣	嘉興嬰兒用品有限公司/彰化市延平路 221 巷 45 號/04-7115818	大樹新竹藥局/新竹市西大路 540 號/03-5250388	488	△中文標示： 1.附縫洗標之「不可熨燙」圖案，與文字說明「中溫熨燙」不符。 2.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缺少「輕扭」兩字。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2	鋪棉包巾	植英房		臺灣	達威實業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 2 段 12 巷 11 號/02-28271801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丁維分公司/新竹市四維路 19 之 2 號/03-5251371	961	△中文標示： 未標示尺寸或尺碼。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3	超細纖維浴包巾	狐狸村傳奇	75x75 cm 301-2301P	臺灣	佳嬰婦幼用品企業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1 巷 14 弄 3 號 1 樓/02-27266561	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丁維分公司/新竹市四維路 19 之 2 號/03-5251371	745	△中文標示： 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中標示「60°C」，正確應為  。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4	包巾	PETER RABBIT	80x80 cm PLDG7765B	臺灣	奇哥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5 樓/0800-001256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店 5 樓奇哥專櫃/新竹市中央路 239 號、241 號 B1-2F、243 號及 243-1 號/03-6200000	950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15	包巾	Hallmark	80x80 cm	中國大陸	思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 號 3 樓之 3 /02-27938675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巨城店 5 樓 Hallmark 專櫃/新竹市中央路 239 號、241 號 B1-2F、243 號及 243-1 號/03-6200000	999	○符合	總評：○ ○游離甲醛 ○禁用之偶氮色料

「○」表示符合規定；「△」表示中文標示初步檢查不符合

備註：

1.品質檢測：依據國家標準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102 年 09 月 10 日) 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

(1)「游離甲醛」項目：含量不得超過 20 ppm。

(2)「禁用之偶氮色料」項目：含量不得超過 30 mg/kg。

2.標示檢查：依據「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應標示項目如下：

- (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2) 尺寸或尺碼。
- (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4) 纖維成分。
- (5) 洗燙處理標示：應標示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3.本次購樣件數共 15 件，檢測及檢查結果如下：

(1) 品質檢測結果：

A、「游離甲醛」部分：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B、「禁用之偶氮色料」部分：全數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2) 標示初步檢查結果：


中文標示：計 7 件(項次 1、5、6、9、11、12、13)不符合「織品標示基準」之規定，說明如下：

A、附縫洗標之「不可乾洗」圖案，缺少「乾洗」兩字，計 2 件 (項次 1、5)。

B、未標示尺寸或尺碼，計 2 件 (項次 6、12)。

C、附縫洗標缺少「乾洗」圖案(項次 9)。

D、附縫洗標之「不可熨燙」圖案，與文字說明「中溫熨燙」不符，及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缺少「輕扭」兩字 (項次 11)。

E、附縫洗標之乾燥圖案中標示「60°C」，正確應為 (項次 13)。